

统计与分类： “劳动”概念在现代中国的历史遮蔽

——以构建“依赖者”与简化“劳动”为中心

王 燕

摘 要 现代中国的劳动调查在接受与抵抗殖民现代性的过程中，遮蔽了劳动的丰富多元，特别在妇女劳动方面，生硬地将之打造成符合简洁美的下层妇女的“生产性劳动”。它经过了四个过程：19 世纪英澳美的人口调查统计首先构建出不“劳动”的“dependent”类别；中国社会学者陶孟和引术语入本土社会调查，塑造出中国家庭中不“劳动”的“依赖者”群体；北平社会调查所的知识分子系统化劳动调查，收缩“劳动”和妇女“劳动”的概念；国民政府实业部继起出版两部《中国劳动年鉴》，再次削减、规范“劳动”的枝蔓，反事实地塑造“劳动”的秩序。尽管实业部仍在年鉴中透露出妇女劳动的多元，但它试图将之固定为现代国家视野下等级有序、清晰简洁的下层妇女的“生产性劳动”。

关键词 依赖者 劳动 《中国劳动年鉴》 妇女劳动 生产性劳动

作者王燕，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讲师（上海 200241）。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5)06-0191-14

引言

近期，“劳动”的产生和传播越来越受到关注，它不再是一个不言自明的概念，而是一个历史形成的、有待分析的范畴，极具启发意义。^① 但这些研究往往思考“劳动”概念与现代中国阶级、党派等政治形势的关联，未及“劳动”的现代体系遮蔽多元的人类劳动——尤其是妇女劳动的深远影响。现代中国社会调查史的研究已经指出了调查统计“科学”面貌之下的“情感性”和“非事实性”，但尚未关注社会调查对“劳动”概念的塑造。^② 而妇女劳动虽是妇女研究的重中之重，鲜有人把“劳动”作为一个历史形成的概念进行深入分析。即使连玲玲的研究既关注了现代社会调查，也关注了妇女，她的重点只在揭示有关妇女的社会调

① 刘森林：《从劳动概念看无政府主义思想在中国马克思主义中的渗透》，《学术研究》2014 年第 10 期；高瑞泉：《“劳动”：可作历史分析的观念》，《探索与争鸣》2015 年第 8 期；刘宪阁：《现代中国“劳动”观念的形成：以 1890—1924 年为中心》，《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7 年第 3 期；蒋凌楠：《20 世纪 20 年代“劳动阶级”概念的纠葛与传播》，《史林》2019 年第 2 期；王鸿：《从“文化运动”到“劳动运动”：近代中国“劳动”观念的兴起与困境》，《社会科学》2024 年第 9 期。

② Yung-chen Chiang, *Social Engineer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919—1949*,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Tong Lam, *A Passion for Facts: Social Survey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State, 1900—1949*,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查并非“事实”，无意探讨社会调查建构的“劳动”压缩妇女多元劳动的过程。^①

事实上，现代中国社会调查是简化妇女多元劳动、造成妇女劳动困境的重要一环。本文试图厘清这一简化的过程。第一，19 世纪英澳美的社会调查逐渐把妇女在家庭内的多种劳动排斥在统计之外，构建出“dependent”类别。第二，20 世纪初期中国的知识精英陶孟和将“dependent”译为“依赖者”引入中国的社会调查，从而首先在“劳动”中排除了妇女的家庭内无酬劳动。第三，随着有关“劳动”的社会调查被知识分子系统化为《中国劳动年鉴》，“劳动”概念进一步从原先较为开放、散乱的有酬劳动逐渐收缩，下层妇女的家庭佣工被边缘化。第四，国民政府实业部接手《中国劳动年鉴》后，“劳动”一方面被极度规范化，妇女的劳动被固定为下层妇女的“生产性劳动”，另一方面却无法掩盖其背后的流动性。这场现代调查统计从欧洲出发，旅行至中国，参与者带着各自的意识形态和对殖民现代性的接受与抵抗，深刻塑造了现代中国对“劳动”——尤其是妇女“劳动”的认知。

一、分类缘起：英澳美调查统计中的“Dependent”

18 世纪中后期，欧洲家庭仍是生产和消费的单位，人们普遍认可妇女对家庭生计的贡献，而 19 世纪下半叶，欧洲妇女被标记成“dependent”^②，这一转变的关键途径即人口普查中的统计和分类。1801 年，英国开始进行现代人口普查。其普查初衷是要搞清楚国家的人口规模，并不特别关心人们的生产行为。1851 年，医学统计学家威廉·法尔（William Farr，1807—1883）直接监管英国的人口普查。他相信人口是一种宝贵的资源，除了儿童、病弱者、吉普赛人、流浪者、爱风花雪月的女人和某些头脑和双手都生产不了任何价值的男人以外，每一个人都是“活的资本”，通过生产给国家带来财富。由于人口是一国最大的财富，生产人口就是“生产性劳动”，于是，他将妇女的无酬家务列为“生产性劳动”。在法尔看来，英国强大的人口生产能力和物质生产能力，带来了国家的繁荣，妇女在这个过程中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从 1881 年的人口普查开始，英国逐渐抛弃法尔的调查准则。新的普查倾向于把家庭中的妇女都归为“unoccupied class”（无职业类），无论她们是否带来经济收益。与此同时，在相对贫困的苏格兰地区，学者们对人口增长有着一一种马尔萨斯式的恐惧，认为人口不一定是国家的财富，甚至会带来贫穷。为了更加“准确”地揭示出苏格兰贫困地区的劳动状况，他们强调“breadwinner/dependent”的二元区分，以此证明妇女没有为家庭经济做出贡献。在有关苏格兰人口的独立报告中，普查官员们取消了法尔所列的“domestic”（家庭内）一栏，否认妇女家务的生产性，并把原属生产的“domestic”的劳动人口数据列入不生产的“dependent”。^③ 看似科学中立的统计数据背后，掺杂了人口价值理念的不同，而基于这种不同，人们腾挪数据，创造武断的分类。

更重要的是，当时英格兰首屈一指的社会调查学家查尔斯·布斯（Charles Booth，1840—1916）也力图推翻法尔的原则，使用“dependent”的分类。布斯是社会改良的坚定支持者，他曾于 1892—1894 年间担任过英国皇家统计学会的主席，1905 至 1908 年为皇家贫困法和救济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on the Poor Laws and the Relief of Distress）成员，1904 年枢密院（the Privy Council）赋予他查尔斯·布斯阁下（Right Honorable Charles Booth）的尊称，他还在牛津、剑桥和利物浦大学都拥有荣誉学位。^④ 他的调查技术最显著的特征之一，是大量使用统计与图表，以及彩色编码的地图，直观显示贫富的空间差距。这些方法不仅被后来的英国社会调查者接受，还在美国芝加哥、费城等地的社会调查中广泛采用。^⑤ 从 1890 年至 1902 年，布斯出版了一

① 连玲玲：《关于妇女的“事实”：民国时期社会调查的性别分析》，《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2019 年第 2 期（总第 34 期）。

② “Dependent”可以译为“家属”“依赖者”等。“家属”虽然也有附属的含义，但相比于“依赖者”，其负面道德含义较少。此处“dependent”不做翻译，以示和后来陶孟和等人选用的现代中文语境下的“依赖者”不同。

③ Breadwinner 可以译为“养家者”，以上来自 Carole Pateman,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37–138; 以及 Desley Deacon, “Political Arithmetic: The Nineteenth-Century Australian Censu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ependent Woma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Vol. 11, no. 1, 1985, pp. 30–33.

④ Edith Abbott, “Charles Booth, 1840—1916,”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25, No. 2, 1917, p. 200.

⑤ Laura Vaughan, *Mapping Society: The Spatial Dimensions of Social Cartography*,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2018, Chapter 4, “Poverty Mapping after Charles Booth”.

系列研究，最终形成 17 卷的巨著《伦敦人民的生活和劳动》（*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in London*），试图通过严谨、精确的社会调查，解决伦敦的贫富分化。

布斯不再把妇女看作能生产人口或者生产商品的资源，她们仅仅是丈夫的附属，缺乏独立性。在他的时代，英国妇女还没有获得标志着独立公民身份的选举权。从 1875 年至 1925 年的大约五十年中，西方资本主义工业快速发展，中产阶级文化塑造了妇女和家庭、家务密不可分的印象。^① 布斯本人认同资本主义工业模式下的家庭构想，视男性为家庭的唯一挣钱者，劳工由男性构成，无论哪个阶层的妇女，都没有独立身份，附属于丈夫。他的调查表格罗列了各行各业的男性家主，妻子则全部列为不同程度缺乏生产能力的“dependent”，相反，在女性为一家之主的家庭里，他没有列出任何一个身为“dependent”的丈夫。^② 尽管“dependent”在布斯庞大的分类里并不起眼，但它被裹挟在布斯严谨、精确的社会调查体系之中，以“科学”的形象出现，很快就传播开来。

澳大利亚的现代人口普查继英国之后也经历了相似的转变。1881 年，维多利亚州的亨利·海特尔（Henry Heylyn Hayter, 1821—1895）全面主持该州的人口普查。他出生于一个英国家庭，信奉法尔的原则。为了说明每个人的劳动贡献都能带来殖民地的经济繁荣，他要求调查员既记录男性家主的劳动，也记录他们的妻女们的劳动。与法尔略有不同的是，法尔把这些劳动归属为“domestic”（家庭内）的有效劳动，而海特尔将它们提取为“undomestic”类别，以强调她们的劳动贡献。然而，十年之后，新南威尔士州的统计学家科格伦（T. A. Coghlan, 1855—1926）和塔斯马尼亚州的约翰斯顿（R. M. Johnston）推翻了海特尔的方法。科格伦土生土长于澳洲，对宗主国抱着天然的疏离感。他发现，妇女一旦进入雇佣市场，会大幅度降低男性的收入，造成整体的贫困。因此，他明确地把人口分为两大类：“breadwinner”和“dependent”。即使在家庭中参与有酬劳动，服务于家庭经济的成年女性，也被列入“dependent”行列。在新的统计理念支配下，维多利亚州农业领域参与生产的妇女人数比 1881 年减少 32000，而当时该州妇女的总人口只有 350000，劳动妇女比例瞬间下降 10%。^③ 在社会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仅仅因为海特尔一方把妇女视为经济的重要贡献者，而科格伦一方否认这一点，导致两者的妇女劳动数据产生了很大的偏差。

美国的人口调查统计也大大低估了妇女的劳动参与。尽管同时期美国的人口调查没有明确使用“breadwinner/dependent”二分法，但已婚女子总被列为“household head”（一家之主）的“spouse”（配偶），而不是相反。而且，对人口“occupation”（职业）的普查精准排除了在家庭中从事劳动的成年妇女。根据当时美国人口普查局的指示，普查员需要记录美国人的“occupation”，即被普查者所从事的赚取金钱或金钱等价物的特定类型工作，对于所有不从事有酬劳动的人，都填写“无”。这一指示在两个层面降低了妇女劳动的数据：第一，定义层面。新的职业概念在劳动时间、场所、报酬、雇佣关系、技能培训等方面创制了“劳动”的新元素，既催生了一批女性承担的公共劳动，也使那些没有固定工作时间、以家庭为工作地点、无劳动报酬、没有明确雇佣关系、缺乏正规技术和专门劳动培训的劳作，游离于“劳动”之外。^④ 即使许多妇女仍然辛苦劳作，为维持和发展家庭做出重大贡献，都被视为依靠别人而生活的人。第二，实践层面。由于普查员经常忘记提醒受调查者填写妇女的“occupation”，造成大量妇女的劳动生产被忽略。^⑤ 遗忘本身代表信息的边缘性，体现了妇女与劳动和经济产出之间的薄弱关联。

通过英澳美的统计分类，妇女对资本主义经济没有贡献、附属于丈夫、她们在现代西方世界囿于“性的

① Beverly Gordon, “Women’s Domestic Body: The Conceptual Conflation of Women and Interiors in the Industrial Age,” *Winterthur Portfolio*, Vol. 31, No. 4, 1996, p. 282.

② Charles Booth, “Conditions and Occupations of the People of East London and Hackney, 1887,”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Vol. 51, No. 2, 1888, p. 310, p. 312, p. 314, p. 316, p. 318, p. 320, p. 322, p. 324, p. 326, p. 328.

③ Desley Deacon, “Political Arithmetic: The Nineteenth-Century Australian Censu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ependent Woma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Vol. 11, no. 1, 1985, pp. 33–35, p. 37.

④ 马钊：《女性与职业：近代中国“职业”概念的社会透视》，《新史学》2009 年第 3 期。

⑤ Barry R. Chiswick, RaeAnn Halenda Robinson, “Women at Work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860: An Analysis of Unreported Family Workers,”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Vol. 82, 2021, p. 3, p. 6, p. 7. <https://doi.org/10.1016/j.eeh.2021.101406>.

契约”，无法独立签署“社会契约”的定位被“科学”地建立并保存。直到 1970 年代初世界妇女运动之际，人们普遍认为妇女具有独立法律和政治地位，同时，西方各国在调查统计中逐渐引进“劳动力”的定义，妇女劳动的数据才呈现快速上升的现象。^①

二、术语引入：陶孟和与“依赖者”之建构

清末民初的中国学人向西方学习的过程中，引入了英国社会调查学家查尔斯·布斯的“Booth 式调查”^②。陶孟和（1888—1960）是民国初期引进“Booth 式调查”的关键人物。1910 年，陶孟和到达英国伦敦经济学院修习社会学。当时，伦敦经济学院刚成立十多年，其创建者和早期的研究非常关注劳工、老年人、失业、贫富分化等社会问题，这一聚焦点与查尔斯·布斯非常类似。事实上，布斯与伦敦经济学院的创建者等费边社成员观念一致，过从甚密。陶孟和在伦敦留学之际，查尔斯·布斯依然健在，且声望卓著。故尔，陶孟和在留学期间熟悉布斯的调查统计方法合情合理。更何况，他自己在留学期间出版的那本“给外国人读的”“述中国社会生活”的著作《中国乡村与城镇生活》（*Village and Town Life in China*）还有另外一个名称，即《中国城乡生活与劳动》（*Life and Labor in China*）^③，借鉴了布斯的书名《伦敦人民的生活和劳动》。

从英国毕业后，陶孟和入北京大学教授社会学。1914—1915 年间，正值曾获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硕士的步济时（John Stewart Burgess，1883—1949）组织“北京社会实进会”（Beijing Students' Social Service Club）开展多次北京人力车夫调查，试图在了解人力车夫工资收入和家庭贫困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改良意见，这些调查都采用了“Booth 式调查”。^④最后的调查汇编被送至陶孟和处，请他汇总报告，原报告为英文。^⑤与布斯一样，陶孟和也倾向英式自由资本主义经济之下的社会改良，相信通过改善下层群体的收入和生活水平，达到改良整个社会的目的。他直接采纳了“Booth 式调查”中“breadwinner/dependent”的分类，按照现代资本主义的工资收入，而不是总体劳动对家庭的贡献进行划分。1917 年，该报告被译为《北京人力车夫之情势》，文中人力车夫的家属都被称为“依赖者”：

家庭之依赖者：今将其家庭之式样，任意别之。小家庭中，计有三人。曰夫曰妇曰子或女。大家庭中，即中国之旧家庭同居和乐之谓也。所调查者，一人之下，有二依赖者，不及二分之一，而三分之一，则皆有大家庭而需供给也。比较而言，未婚者家庭之庇养较轻。^⑥

后陶氏将这篇报告重译，文字调整为：

家庭之依赖者：关于家庭，余试分别为两种定型：一种为小家庭，即妇女与子女同居之家庭；一种为大家庭，即中国旧式之家庭，父子兄弟叔伯诸人同居之家庭。一查三百〇二人中只有依赖者三人之家庭不及半数，有大家庭需维持者竟有三分之一。无依赖者而完全为自己谋生活者占极少数。夫以人力车夫收入之微，而欲使其维持大家庭，乃不可能之事。^⑦

无论是第一版的译文，还是陶氏自己的译文，选择“依赖者”对应“dependent”都并非偶然，而是深植

① Desley Deacon, “Political Arithmetic: The Nineteenth-Century Australian Censu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ependent Woma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Vol. 11, no. 1, 1985, p. 42.

② 清末有两种西方的调查方式影响很大，一种是德国和日本式的，可称为“国势派”，以质性描述为主，另一种为英国“Booth 式调查”，强调运用精确数据的“政治算术”（Political Arithmetic）统计。在清末，“国势派”影响较大，但民国以后，随着大量从欧美留学归国，“Booth 式调查”才占了上风。这两种调查方式尽管侧重点不同，但没有本质上的差别。李章鹏：《清末中国现代社会调查肇兴刍论》，《清史研究》2006 年第 2 期。

③ 梁思琪提到 *Village and Town Life in China* 另名为 *Life and Labor in China*。参见梁思琪：《进退之间：陶孟和的“困窘”人生探究（1887—1960）》，华东师范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13 年，第 17—18 页。

④ 李章鹏：《现代社会调查在中国的兴起，1897—1937》，北京：西苑出版社，2021 年，第 208—209 页。1912 年 10 月，来自北京 6 个大学的 30 个学生成立了“北京社会实进会”，到 1915 年，“实进会”成员已经超过 600 名。1914 年冬天，“实进会”发起了对北京人力车夫的调查。Yung-chen Chiang, *Social Engineer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 in China, 1919—1949*, p. 28, p. 30.

⑤ 陶孟和自述，该会把材料汇总，让他撰写报告一事。陶孟和：《北京人力车夫之生活情形》，《孟和文存》卷 2，上海：亚东图书馆，1928 年，第 101 页。

⑥ 陶履恭：《北京人力车夫之情势》，黄钟译，《南开思潮》1917 年第 1 期。

⑦ 陶孟和：《北京人力车夫之生活情形》，《孟和文存》卷 2，第 108 页。

于近代中国对妇女的认知。自从 1897 年梁启超的“女学”论述视中国妇女为仰赖他人的“分利者”，一举摒弃了儒家对妇女在家庭内“妇功”的道德崇尚以来，妇女的依赖形象已经广为传播。用“依赖者”对译“dependent”正是陶孟和等知识分子对晚清话语的自觉继承，但他们选择“依赖者”而非“分利者”的原因，虽未明言，当与西方资本主义家庭构想中强调的妻子对于丈夫的依附性相关。“依赖者”和“dependent”类似，更倾向于家庭内部的依附关系，而“分利者”超出了家庭内部，突出对国家利益的破坏。以英式方法改良家庭进而改良社会为宗旨的陶孟和等人，在梳理家庭内部经济关系时，自然倾向以“依赖者”对译“dependent”。

尽管陶的文章没有明说谁是家庭的“依赖者”，但从两段文字的比较来看，妻子和未成年儿女为“依赖者”的可能性极大。除此而外，这两段翻译文字仍有以下共同问题：第一，无定义。陶没有说明“依赖者”的内涵是什么，是完全没有收入，依赖他人生活者，还是有少量收入，部分依靠他人者，或者是连家务也不做的纯粹消费者。毕竟，梁启超 1897 年的妇女“分利者”论述和 1902 年“新民”中的妇女“分利者”论述相当不一致，后者部分肯定了传统中国妇女的家庭内劳动，这间接证明“依赖者”的内涵具有高度流动性。然而，陶孟和并未对此做任何分析，不加批判地接纳并挪用布斯的统计分类。第二，无数据。按照当时的主流认知，即使“依赖者”为没有收入，完全仰仗他人生活者，陶孟和的这一论断也没能提供相应的数据支持，无法说明究竟有多少人力车夫的妻子完全没有收入，必须依靠丈夫，可以被称为“依赖者”。第三，树界限。陶孟和借用“依赖者”，而不事先质疑这一术语，归根结底在于他认可普遍意义上的“养家者”和“依赖者”的二元对立。他像布斯一样，默认了资本主义的家庭构想和生产方式，把近代西方小家庭中的男性看成养家的“劳动者”，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参与者，而把其配偶一股脑地归纳为“不劳动”的“依赖者”，通过依附于丈夫间接进入资本主义生产，放弃思考配偶是否有收入，或者配偶家庭中的家务操劳为何属于“依赖”行为，不属于儒家的“妇功”，从而有效地重复了英国社会调查对“labor”的想象，建构起中国版“劳动”的“养家者”和“不劳动”的“依赖者”之间的二元对立。

北京的“社会调查部”成立以后，陶孟和从工资收入层面论述“依赖者”，这些论述一方面说明“依赖者”术语的传播颇为持久，且接受度较高，另一方面也揭示“依赖者”建构的高度不稳定性。在 1930 年初版的《北平生活费之分析》社会调查报告里，陶氏以家庭为基本经济单位，首先分析了 48 户普通“工人”家庭的收入和支出。这些“工人”包括手工艺人、人力车夫、小贩、仆役等，尽管这些人与一般意义上的“工人”有出入，称其“工人”是为了突出下层“劳动者”的身份。此时相距北京人力车夫调查已经过去十多年，陶孟和继续使用“依赖者”术语。他认为，一般情况下，“工人”家庭由“养家者”和“依赖家庭为生者”构成，两者皆为“家庭之分子”。但陶氏也发生了变化，他很快意识到，“养家者”未必能完全养得起家，“依赖者”也未必完全依赖。由是，他按照成年人口人均最低生活费——六个月 30 元之标准划分不同层次的“养家者”和“依赖者”。六个月能挣得 40 元以上者为“养家者”；在 30—40 元之间者仅能自己糊口，被称为“自给者”；而工资在 30 元以下者，列入“半依赖者”的行列；毫无所得者，为“全依赖者”。^① 如此划分，可见陶氏早期“养家者”“依赖者”的二元划分过于一刀切，“依赖者”未必不参与劳动，只不过其有酬劳动没有能够达到最低生活费标准，因而“依赖者”这一标签不能够准确概括这些人的真实劳动状况。尽管陶孟和试图用“半依赖者”术语重新概括这一类人群，但从另一角度来说，“半依赖者”实际上也是“半养家者”。这些“半依赖者”在现实生活中为“工人”家庭里的女性，她们从事“缝袜口、做假花、纺毛线、做衣服”等手工，占有受访女性人数的五分之四，^② 也就是说，几乎所有“工人”家庭里的成年女子都参与劳动。对于这一点，与陶孟和同时期的社会调查者孟天培（1905—1985）、甘博（Sidney D. Gamble, 1890—1968）也证实道，北京的工人“一家不能靠着男人活着，全家的人都得各寻生路，互助的为衣食住奋斗”。^③

① 该项调查是 1926 年 7 月“社会调查部”成立以后着手进行的。调查报告最初以英文出版，中文版由南开大学朱席儒翻译，1930 年初版。陶孟和：《北平生活费之分析》，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 年，“序言”第 2 页，正文第 14、38 页。

② 陶孟和：《北平生活费之分析》，第 27—28 页。

③ 孟天培、甘博：《二十五年来北京之物价工资及生活程度》，李景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部，1926 年，第 96 页。

显而易见，陶氏的划分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将这些参与劳动的“半养家者”列为“依赖者”的一种，而不列为“养家者”的一种，本质上即强化家庭中妻子的“依赖”角色，弱化其“养家”的行为。按照这一划分，陶氏很自然地得出其观察：

除自给者不计外，平均每一养家者须抚养三人……大部分之家庭，多由一人供养一家，受其供养者率为妻子一人及儿童二人……每一养家者……除本身外，仅足供给……妻子及五岁以下之子女一人。后者之收入用以赡养两岁以下之婴孩一人……^①

在这份观察中，陶氏虽然提及妻子有收入，能抚养年幼儿童，但他不仅没有认可妻子用这些劳动收入辅助养家，为“半养家者”的现实，甚至也没有把她们列为“半依赖者”，反而进一步将她们降级，从前述“半依赖者”改写为“受供养者”，彻底瓦解妻子劳动养家的基本事实。总而言之，通过将有劳动能力且挣得劳动收入的妇女塑造成“半依赖者”，使之顺滑地从属于“依赖者”和“受供养者”的范畴，陶孟和建构了极不稳定的“依赖者”分类，人为地消解了“依赖者”劳动的可能性。他的报告服膺现代社会学，从貌似“事实”的社会调查出发，最终把参与有酬劳动的妇女编织进“依赖者”的天罗地网。

按照陶孟和的资本主义家庭构想，他又顺理成章地完成了“勤劳”的太太们属于“依赖者”的建构，尽管妇女勤劳的传统形象时不时跳出来干扰。在陶的北平调查里，除了普通“工人”家庭，他还收集了12户小学教员家庭的有效账簿，以分析北平底层中产小职员家庭的生活状况。他发现，这些小学教员家庭之妇女，既属“中间阶级”，为维持本阶级“太太之尊严”，本不能参与“家庭以外之劳动工作”，然而，这些妇女又与家庭经济情况更为宽裕的闲暇阶级妇女不同，她们“操作颇勤，据调查所得，教员家庭中，多无仆役，不特育儿为其妻子之专职，即煮饭洒扫缝纫各事，亦均须由其妻子担任，由此可知小学教员家庭之妇女勤劳如何矣。”^② 如何处理这些辛劳的“依赖者”？一方面，他需要维持“依赖者”论述以符合资本主义家庭和生产模式，另一方面，他又无法忽视中国传统价值对女子辛劳的赞美。通过把妇女外出工作称为“劳动”，而在家庭内操劳称为“勤劳”，陶孟和建构了两种活动的不同，尽管外出“劳动”的妇女很有可能和在家“勤劳”的妇女一样，都操持着相类似的作业。然而，天平总是摆向资本主义模式。鉴于陶氏之前有关“养家者”“半依赖者”“依赖者”的定义，小学教员家庭之妇女即使再“勤劳”，可“烹调裁缝诸事，虽可认为一种家庭进款，然其金钱价值，无法估计”^③，没有获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下真金白银的经济收入，她们只能被列为“勤劳”的“依赖者”。

陶氏建构的“勤劳”的“依赖者”类别不仅成为学术性社会调查的准则，也作为一项常识进入了中学教育。1926年，他在撰写《社会问题》一书的基础上，为高级中学编写了有关“社会问题”的教科书，并由北洋政府教育部审定。在他看来，女子不能经济自立是社会贫穷的原因之一，妻子靠丈夫、女儿靠父亲、母亲靠儿孙，她们都是“依赖者”。但他接下来的叙述又充分显示出一个接受西方社会学的近代中国学者在这一问题上的模棱两可和最终归位。他指出：

所谓女子的依赖也要加以解释。女子在家里所做的事务，如煮饭，做菜，做针黹，收拾房间等，都是有经济的价值。这些劳动所做出来的物品（goods）或是所供的役务（services）都是有用的，不过因为这些物品都在家里消费，这些役务都在家里享受，所以他们的价值我们看不出来，又难估计，因此便也就不估计了。^④

只是因为难以估计，就放弃估计这部分价值，一个前沿社会调查者的“科学性”可见一斑。或许是出于对这部分“难估计”的妇女传统辛劳有愧于心，陶氏在将女子列为“依赖”的同时，又称这些女子的事务为“劳动”，赞扬它们有极高的“社会功能”和“经济价值”，甚至否定它们是“社会的弊害”，只是“社会的常态”罢了。^⑤ 一种左右摇摆、难以自圆其说的生硬分类就这样从精英知识分子引领的社会调查进入了大众教育领域。

①②③ 陶孟和：《北平生活费之分析》，第39、84—85、84页。

④⑤ 陶孟和编辑：《新学制高级中学教科书（社会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年，第126、126—127页。

三、学术体系化：北平社会调查所的《中国劳动年鉴》

民国时期围绕劳动、劳工和职业的社会调查成果极为丰硕。无论是沪江大学葛学溥（Daniel H. Kulp II, 1888—1980）指导学生在杨树浦开展的带有基督教社会改良特征的调查，步济时、甘博、陶孟和开创的早期社会调查、北平社会调查所的城市社会调查、李景汉团队的华北乡村调查、金陵大学农学院卜凯（John Lossing Buck, 1890—1975）等人的中国农村调查，还是陈翰笙（1897—2004）、薛暮桥（1904—2005）等左翼学者在无锡等地的田野考察等等，均包括大量劳动调查。加上散见于报章杂志的文章与社会学专业毕业论文，构成了难以计数的劳动调查文献。

尽管这些史料都能提供有关“劳动”概念的信息，但北平社会调查所和国民政府实业部先后编纂出版的四部《中国劳动年鉴》更能揭示现代中国“劳动”体系化、规范化、简洁化的过程。首先，这些年鉴直接冠以“劳动”之名，观察其内容，可以有效获知“劳动”的范畴及其变动；其次，北平社会调查所和国民政府实业部的编纂者身份虽不同，但他们有一定的学术关联。因此，分析《中国劳动年鉴》既能反映学者和政府共享的“劳动”理念，也可透露他们之间意识形态的微妙不同，前者从学术出发，支持自由资本主义的社会改良，后者持国家资本主义。此处先分析北平社会调查所的《中国劳动年鉴》。

1920年代末，知识分子把原先分散的劳动调查系统化。1928年，《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出版，由北平社会调查所主持，几个年轻人王清彬、王树勋、林颂河（1902—1967）与樊弘（1900—1988）编辑，陶孟和校订。按照陶孟和的说法，这次出版很不容易，采纳资料以1927年末以前为限。由于仍在北洋政府时期内，政府机关不积极提供各地劳动资料，调查所只能把之前零碎的一些调查材料“东鳞西爪，陋简残编”，结集成册。^①《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原本第二年就要出版，但出于研究人手的缺乏、劳动材料的稀少、质量问题，不得不延期至1932年。尽管这四年的政治氛围要比之前略稳定，但劳动调查过于分散、资料数量和质量方面的问题并没有解决，导致系统化的过程异常缓慢。

北平所系统化劳动调查的第一步，是首先从学术上定义“劳动”，并指出研究“劳动”的意义。“劳动”有两层含义：第一，“劳动”与物质生产挂钩，与“人”的生产和照护减少关联。陶孟和在《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开门见山地指出：“劳动者是一个国家里生产最主要的原素。一国人民所消耗的物品，或是用来交换由外国所输入的物品，都是靠着劳动者自己的筋肉的力量或是利用机械才产生出来，送到市场上的。”^②也就是说，理想的“劳动”是生产物品。第二，“劳动”与下层社会勾连，与中上层社会脱钩。依陶氏所言，“劳动者”使用“筋肉的力量”，而非“头脑的力量”，说明陶氏的“劳动”试图摘除“劳心者”的贡献。换言之，“劳动”成了不言自明的体力劳动，“劳动者”也心照不宣地指称依靠体力劳动谋生的下层民众。至于研究“劳动”的意义，陶孟和说得也很清楚：不支持劳资冲突的劳动运动，但要改善下层劳动者的生活，提高他们的生产能力。^③在陶氏眼中，保证下层劳动者的物质生产，才能充分发展自由资本主义。

但是，1928年的《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只顾得上将原先散落的资料堆叠和简单分类，还顾不上内部逻辑的清晰连贯。正如陶孟和所说，“系统材料太缺乏……只得向单行本、定期刊物、日报里大海捞针似地搜寻些有关劳动的记载”，^④结果就是把学术界原先五花八门的“劳动”都罗列在一起。该年鉴不仅包括了符合陶氏“劳动”定义的普通工农渔矿业劳动者，还包括了超越其范畴的劳动，比如服务于人的人力车夫、家事使用人^⑤，或者中上层社会的公务员、教职员、律师、医生、学生等“劳心者”群体。更有甚者，它还收录了“尼姑”“稳婆”，甚至“娼妓”“妓女”的调查数据。^⑥

之所以如此混乱，是因为知识分子们背景多元，对“劳动”持不同看法。最为显著的，就是关于“劳心

①②③④ 陶孟和：《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序》，王清彬等编辑：《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北京：北平社会调查部，1928年，第v—vi、iii、iii—iv、iv页。

⑤ “家事使用人”为近代日本翻译的西文法律术语，指称宽泛，在中文语境里，指以家庭仆婢为主，提供各种家庭杂活服务的人。这些人是否可以被称为“劳动者”，法律颇为踌躇。参见王燕：《晚清至民国“劳动”观下的妇女家庭劳动》，《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⑥ 王清彬等编辑：《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第3—5页。

者”也是“劳动者”的看法。蔡元培在一战后发表的“劳工神圣”把这种“全民劳工”的热潮推向极致，他指出：“我说的劳工，不但是金工木工等等，凡用自己的劳力作成有益他人的事业，不管他用的是体力，是脑力，都是劳工。所以农是种植的工，商是转运的工，学校职员、著述家、发明家是教育的工，我们都是劳工。”^① 这一“全民劳工”的思想是以全民尊重劳动掩盖劳资之间的紧张关系，实现社会改良，体现在劳动调查中，就出现“劳心劳力”的混合。其次，许多学者模仿的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职业”调查，凡是收取工资报酬的，都被比附为某种职业，结果“尼姑”“稳婆”“娼妓”等都被列为职业，随着其他职业劳动一同被收录到《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里。

妇女“劳动”显然是一个更为宽泛、不系统、因人而异的概念。在分散的研究中，有人以欧美劳动风潮为经验，强调劳资对立，以推动社会革命，因而只致力于调查工厂中的女工。有人则认为妇女的独立经济能力能促进资本主义发展，因而突出妇女在家庭内外都很能干，都在“劳动”。留美社会学家陈达（1892—1975）就曾经把中国妇女在工厂里的丝业、棉纺业、农田园艺劳动、船业、渔业、职业妇女的工作，乃至家庭中的手工纺织、养蚕业、针线活，统统归纳为女子的“labor”，以此证明中国妇女的经济独立能力正在快速发展，能很好地适应现代工业，是资本主义不可或缺的一分子。^② 既受马克思主义影响，又关注中国国情的知识分子试图将中国国情衔接至欧美实践，以揭示雇佣制度之下的劳资对立。比如，1919年11月，郑振铎和瞿秋白等人在中国最早的社会学杂志《新社会》上调查了家事使用人、仆役、女佣群体，他们意识到中国少有欧洲的女工群体，而“女佣是中国妇女一种很普通的职业”。^③ 郑坦承自己没有专业的社会学训练，所做调查“不大精密”，但他认为，“劳动”产生于雇佣制度，因而北京女佣即为“劳动”的一员，“女工”的一种。^④ 如此多不同观点的妇女劳动调查堆叠，再加上职业调查，就形成了尼姑、稳婆、娼妓、女工、妇女家庭手工业者、女佣在《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里混合罗列的景象。

1932年，体系化以后的《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大幅度靠近了陶孟和在1928年对“劳动”的定义。经过整个1920年代劳动运动狂风暴雨的洗礼，劳动运动锚定产业工人为先进组织，力图改变中国的社会和政治。实践进而影响概念层面，“劳动”指向传统下层社会之“民”，特别是产业工人的倾向已渐次了然，五四时期还颇有影响的“劳力”“劳心”联合在1920年代末已经无以为继。^⑤ 更重要的是，“九一八”事变让陶孟和等学界人士更加期盼以“劳动阶级”的力量抗日救国。^⑥ 反映到《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公务员、律师、医生等“劳心者”被基本剔除，代之以整齐划一的物质生产劳动的种类和数据，只在广州和香港的劳工数据中留下了“教育事业类”“卫生事业类”两个模糊的分类，以及在全国的《工人劳动时间》章节保留了“教育门”。^⑦ 不过，鉴于广州、香港的这两类工人工资极低，甚至还有童工，其所指“劳动者”已经不再是该行业的中上层人士。其次，“尼姑”“稳婆”“娼妓”等职业调查的痕迹被清除出该年鉴。“尼姑”“稳婆”久属“三姑六婆”，在明清时期被看成扰乱家庭秩序、造成道德风气情落的元凶。^⑧ 至于“娼妓”，在20世纪初，她们普遍被列为“劳动者”的对立面，需要进行“劳动”改造，以便让她们重归“劳动者”行列。^⑨ 称这些妇女的活动为“劳动”触及了许多模棱两可甚至严行禁止的界面。虽然她们都属于下层社会，但她们的道德瑕疵本来就是需要改造的对象，无法让她们胜任拯救中国社会和政治的使命。

照理来说，为了靠近陶氏“劳动”的定义，本该削减所有服务业的统计。然而，有趣的地方在于，《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一方面减少了以妇女为主体的家事使用人和仆役的调查统计，另一方面，以男性为主体的人力车夫不仅被保留，还扩大成为第七章的一部分。在知识分子眼中，人力车夫短衫长裤的穿着、在城市

① 蔡元培：《劳工神圣！》，《新青年》第5卷第5号，1918年10月15日。

② Ta Chen, “Women and Child Labor,” *Monthly Labor Review*, Vol. 15, No. 6, 1922, pp. 142–152.

③ 郑振铎：《北京的女佣》，《新社会》第1期，1919年11月1日，第3页。

④ 郑振铎：《中国劳动问题杂谈》，《新社会》第17号（劳动号一），1920年4月11日，第10页。

⑤ 王鸿：《从“文化运动”到“劳动运动”：近代中国“劳动”观念的兴起与困境》，《社会科学》2024年第9期。

⑥ 陶孟和：《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序》，邢必信等编辑：《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北平：社会调查所，1932年，第vi页。

⑦ 邢必信等编辑：《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第54–55、71、180、187–195页。

⑧ 衣若兰：《三姑六婆：明代妇女与社会的探索》，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

⑨ 贺萧：《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韩敏中、盛宁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1、280–283页。

里奋力奔跑的苦力形象让他们成为当仁不让的“劳动者”。早在1910年代，陶孟和等知识分子就对人力车夫进行了“劳动”社会调查，李景汉在1920年代中期也调查了作为“苦工”的人力车夫^①，邓中夏等工运先锋在1920年代初还试图组织人力车夫。^②到1920年代末，全国人力车夫的罢工暴动并不少见，甚至在1929年的北京造成了捣毁电车的重大风潮。^③相较而言，仆役等等城市劳动者虽然数量庞大，但她们分散在各个家庭中，难以成为工运组织的对象。在1927年的革命高潮中，当她们出现在游行队伍里，迎接她们的不是对“劳动者”的认同，而是嘲笑和戏谑。^④同样从事“不生产的劳动”^⑤，人力车夫和仆役却在该年鉴里分道扬镳，一方大张旗鼓，专成一章，另一方偃旗息鼓，仅在失业统计里保留了部分调查数据。^⑥

除了修正“劳动”的范围，北平社会调查所还排列了“劳动”的内部等级秩序，使其呈现自由资本主义下“工农手工业”的顺序。统计表格的项目顺序并不是随意设置，统计学专家唐启贤（1904—1983）指出，“表之项目须按表列事实之性质择依下列标准顺序排列：（a）位置之重要。（b）等级之高低。（c）时间之先后。（d）数目之大小……”^⑦尽管两部年鉴的章节设置略有不同，但整体上并未改变“工农手工业”的顺序。^⑧鉴于现代工业出现时间远远晚于农业，且当时的工人数量也无法与农业人口相提并论，却被排在最前面，可知“劳动”和“劳动者”的排列顺序表达的并非现实，而是北平所知识分子心目中自由竞争的物质生产“劳动”等级秩序：工业第一，农业第二，手工业第三。至于人力车夫，则是“劳动”不可忽视的枝蔓。

这一等级秩序更多反映了北平所编纂者们的对现代中国社会结构的期望，而不是社会现实。首先，现代中国大机器工业中的产业工人大部分集中在口岸城市，数量远不如农业人口，女工亦是如此。但在西方现代性的优势面前，他们被反事实地建构为“劳动”的最高等级。其次，相对于男性，妇女劳动者总是处于附属的位置。1928年北平社会调查部的第一份年鉴花费220多页的篇幅罗列“工矿交通劳动者状况”，却把“女工”置入第四章“其他劳动者状况”，且仅占10多页的篇幅，造成“女工”数量极少，极为边缘的假象。然则，根据它自己的数据，民国元年，全国女工数比例达36.2%，至民国五年，女工占比达41.7%，即使较低的数据也显示，1916年以后，女工百分比至少在30%—40%之间，^⑨其重要性不容小觑，却被不成比例地浓缩为10多页的篇幅，人为地降低了女工“劳动”的地位。北平社会调查部的第二份年鉴一方面改进了调查表，把女工从“其他劳动者”中抽离，与男工合并有关工人的调查中，另一方面，尽管它发现全国九省二十九市成年女工的比例在1930年已经略微超过成年男工，成为工人中最重要的群体，其调查表格仍然以男工为先，女工为次。^⑩强调男工/边缘化女工延续了英式劳动调查中资本主义与男性生产的共谋。

鉴于新建构的西式“劳动”等级秩序，北平所的学者们将中国本土的劳动形式生硬地填满入这一体系。《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中一个有关北京的调查，北京“有技能工人家庭”包括“木匠、油匠、糊匠”等，这些人远不是常规意义上的大机器生产工厂里的“工人”，至多被归为“手工艺人”，可调查所发现，北京“缺乏大规模之新式工厂”，只好勉强将这些人列为“工人”。同样，“无技能工人家庭”的类别包括了男性人力车夫和“缝袜口做假花，纺毛线，缝衣”的女子，这些难以被归纳为“工人”的人群，被硬生生嵌入“工业劳动者”的范畴。类似地，北京“缝袜口做假花，纺毛线，缝衣”的女子虽然生产“物品”，但她们在家中工作，不符合现代工业劳动者具有特定工作场所的要求，却被列为“工业劳动者”，而在同一个调查里，北京“挑花，做假花，制玩具，纺羊毛，缝袜口，裁牙刷，糊火柴盒”的妇女又被列为“家庭手工业者”^⑪，两者之间界限模糊。换言之，“工业/家庭手工业劳动者”的等级并非真实存在，通过预设“劳动”的框

① 李景汉：《北京拉车的苦工》，《现代评论》第3卷第62期，1926年2月13日，第4—6页。

② 魏巍、钱小惠：《邓中夏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6—48页。

③ 史谦德：《北京的人力车夫：1920年代的市民与政治》，周书珏、袁剑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276—323页。

④ 《武汉举行之职业妇人之游行运动》，《顺天时报》1927年4月7日，第7版。

⑤ 张厚载：《人力车问题》，《新中国》第1卷第1期，1919年9月，第123页。

⑥ 保留有“服务”“杂役”的数据。邢必信等编辑：《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第109、111页。

⑦ 唐启贤：《统计学》，上海：黎明书局，1931年，第35页。

⑧ 《中国劳动年鉴目录》，王清彬等编辑：《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目录》，邢必信等编辑：《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

⑨⑩ 王清彬等编辑：《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第548—549、164页。

⑪ 邢必信等编辑：《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第3页。

架, 调查统计将不同人群艰难却随机地填补进这一框架, 以符合理想中的“劳动”等级。《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也有相似情况, 尽管它大幅度增加了“劳动”和物质生产的关联, 减少了许多自相矛盾处, 但天津的地毯、手工纺织、针织等等既被列入“工业劳动”, 也被归为“手工业”。^① 分类的重叠在一方面缘于统计方法的不成熟, 但另一方面也揭示, 劳动分类本质上是在现存的复杂劳动现象之间寻找差异, 进行切割, 这种分类在西方本身就是一种带有西方经验的操作, 并非理想中那么“自然”, 当它被引入中国, 与中国的实际发生关系, 往往更加左支右绌、前后背离, 透露出一种“人为”不听使唤的无奈。妇女劳动亦是如此, 在北平所知识分子们的“劳动”系统化中, 中国妇女的物质生产劳动被拆分, 生硬地归入工农手工业的等级秩序, 而其服务劳动则被悄然削减。

四、国家规范化：国民政府的《中国劳动年鉴》

1932 年之后, 《中国劳动年鉴》的编写出版脱离了北平社会调查所, 转为国民政府实业部专司其事, 由实业部劳工司^②司长李平衡 (1898—1982) 负责。政府的接手让《中国劳动年鉴》的资料和资金有了更加可靠的来源, 编纂更加稳定, 因而一改之前出版拖沓的问题, 连续出版了《二十一年中国劳动年鉴》(1933 年) 和《二十二年中国劳动年鉴》(1934 年)。但同时, 政府的接手也带来了明显的国家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李平衡有长期海外经历, 从事劳工组织方面的工作, 尽管他本人对国内劳工问题颇为同情, 但他当时的地位和经历让他自然而然地接受了官方立场。

这两部年鉴的变化表达了国民党训政的意志: 和共产党的劳动运动决裂后, 国民党以训导者的身份, 通过派遣人员入驻、改组或者干脆取消工运团体的方式对劳动运动加以监督、规范和引导, 以期培育符合自己意志的“劳动”。其中最重要的规范就是取消阶级斗争, 要求劳资双方和谐共处、增加生产。^③ 削弱人力车夫的劳动者地位和消除店员的“工人”身份就是两个典型。1929 年 10 月北京人力车夫破坏电车风潮之后, 国民政府极为愤怒, 命令人力车夫工会停止活动, 逮捕并处决诸多核心人物。^④ 恰逢 1927 年底无锡车业协会为了阻止人力车夫的结社, 向政府指出, 人力车夫与车行只有租赁关系, 而无劳资关系。劳工司原本对此还持有反对意见, 但电车风潮后, 其顶头上司顺水推舟, 明确否定了人力车夫和车行的雇佣关系, 并发还劳工司。^⑤ 因之, 《二十一年中国劳动年鉴》减少了人力车夫作为劳动者的篇幅,^⑥ 而《二十二年中国劳动年鉴》删除了有关“人力车夫”的章节, 将他们与“水夫”“粪夫”“轿夫”等并列为苦役, 貌似与物质生产相关联, 极大地弱化了他们作为一个独立群体的分类, 也边缘化了他们服务于人的性质。^⑦ 类似地, 在 1920 年代的劳动运动中, “店员”往往被当作劳工加入工会, 因而常与店主发生冲突。在地方商会的强烈反对下, 国民政府于 1932 年 9 月修订《劳资争议处理法》并附加解释, 明确站在店主一边, 指出商店店员不属于劳工。^⑧

① 邢必信等编辑:《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 第 20、184 页。

② 国民政府实业部劳工司是社会调查的官方主力。1927 年秋, 国民政府设立劳工局, 马超俊任局长, 1928 年春, 劳工局就并入孔祥熙的工商部, 成为劳工司。1931 年 1 月 (原文为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之误), 工商部扩大为实业部, 劳工司随之改组。刘育仁:《社会调查运动》, 燕京大学学士毕业论文, 1936 年。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和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网页: <http://www.shehui.pku.edu.cn/second/index.aspx?nodeid=2027&page=ContentPage&contentid=10303>, 2025 年 3 月 13 日。

③ 《中国国民党告诫全国工会工人书》,《大公报》1928 年 10 月 23、24 日, 第 2 版。

④ 《北平人力车夫暴行》,《民国日报》1929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张第 4 版。

⑤ 《工商部解释劳工团体与雇主团体范围及劳资关系疑义的文书》, 档号: 六一三·1345, 1928 年 8 月至 1930 年 5 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⑥ 1932 年北平社会调查所《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的第七章《手工艺人与人力车夫》涉及人力车夫的内容共有 9 页, 而 1933 年实业部《二十一年中国劳动年鉴》的第六章《人力车夫苦力及店员工人》涉及人力车夫的内容只有 4 页。参见实业部中国劳动年鉴编纂委员会:《二十一年中国劳动年鉴》, 神州国光社, 1933 年; 实业部中国劳动年鉴编纂委员会:《二十二年中国劳动年鉴》, 上海: 正中书局, 1934 年。

⑦ 实业部中国劳动年鉴编纂委员会:《二十二年中国劳动年鉴》, 第 397、403—419 页。

⑧ 湖北全省商会联合会强烈反对店员被当作劳动者参加工会, 参见《工商部解释劳工团体与雇主团体范围及劳资关系疑义的文书》, 档号: 六一三·1345, 1928 年 8 月至 1930 年 5 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劳工部的最终解释, 见《劳工法规汇编·劳资争议处理法》, 档号: 四-3421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这一决定在《二十二年中国劳动年鉴》中反映了出来，它清除了《二十一年中国劳动年鉴》的“店员工人”这一类别，将他们排除出“劳动者”的范围。经过训政规范，官方的最后一部劳动年鉴进一步收缩了“劳动者”的范畴。这恰巧符合之前学术界对“劳动”的定义，“劳动”是物的生产，而不是对人的服务，阴差阳错地建构了比北平所更加清晰、简洁、科学的“劳动”。

国民党训政的目的之一，是急切地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也体现在实业部的编纂中。孙中山的《实业计划》展望过中国未来的经济，他在世界强国即将进入“第二工业革命”之际，希冀通过“废手工采机器，又统一而国有之”实现国家富强。^①在孙中山看来，自由竞争的手工业已经是过去时，无法满足国家实力比拼的要求，需要被国有大机器工业代替。时常把“亲承总理遗命”挂在嘴边的孔祥熙（1880—1967）此时恰为实业部部长，在他上任之初，就宣称要尽快实现“总理实业建设之方略”。^②受此影响，实业部的两部年鉴都设定了“工业”至上的“劳动”等级观念，这与北平社会调查所有共识。然而，和北平所不同的是，在实业部眼里，“农业”的地位远不如“工业”。^③它把“农民”列在所有“劳动者”的末尾，甚至海外华工都比本土“农民”重要，反映了它更倾向以城市为大本营，通过城市“工业”走向现代化的设想。此外，《二十一年中国劳动年鉴》剥离了手工业者的统计分类。但在第二年，由于各地工矿等产业停业减产，失业人口剧增，^④手工业不仅没能被消化提升为大机器工业，相反还不得不承接现代工业造成的失业人口，很可能出于这个原因，《二十二年中国劳动年鉴》再次恢复了手工业者的数据。

与此同时，实业部的两部《中国劳动年鉴》也受到了位于日内瓦的国际劳工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的指导。中国早在1919年就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原始会员国，但直到国民政府定都南京，1929年国际劳工局首任局长多玛氏（Albert Thomas, 1878—1932）来华，双方才加强往来。1930年6月，经由孔祥熙赞助，国际劳工局中国分局正式成立，其经费来自总局，任务之一即收集中国社会经济及劳工问题之材料。^⑤

在这样的背景下，实业部既要接受国际劳工局的指导，又试图站稳自己的“劳动”立场。按照1923年国际劳工局的建议，劳动调查需要建立在三大基本分类之上，即Primary Production（初级生产门）、Secondary Production（次级生产门）和Services（服务门）。^⑥“初级生产门包括农业和矿业，以及从自然界采取食物和原料的一切企业。次级生产门，包括从原料制成出品的一切工业。服务门，包括运输交通，商业金融，公务国防，自由职业，和个人服务等。”^⑦国际劳工局把“农业”放在“工业”之前，也较为重视“服务门”。作为《凡尔赛和约》的产物，国际劳工局要回应的不仅是风起云涌的国际劳工运动，也需要应对一战后不断兴起的新兴职业，它的主持者多玛氏支持社会缓进，并不主张马克思的学说。再者，20世纪初西方社会有关“生产性劳动/非生产性劳动”的区分迷思逐渐降温，^⑧“生产性劳动”遭祛魅，它的正面意义相对减少，“非生产性劳动”的正面含义上升，“labor”的含义变广，促使“非生产性劳动”的服务业也被纳入劳动调查。实业部劳工司采纳了国际劳工局的指导，但仅在次要的“劳资争议”调查表中较为系统地接受了三“门”分类，而在最核心的全国劳动状况调查部分，它仍维持了“工业”至上、“农业”末尾的排序，甚至渐次取消

① 孙中山：《建国方略之二·实业计划（物质建设）》，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50页。

② 孔祥熙：《实业行政宣言》（廿年一月南京），刘振东编：《孔庸之先生演讲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430页。

③ 《二十一年中国劳动年鉴》列“工业”“交通”“矿山”为“劳动”的最高类别，《二十二年中国劳动年鉴》则将“劳动者”的等级次第罗列为“工业劳动者”“矿业劳动者”“交通工人”。参见《二十一年中国劳动年鉴目录》，实业部中国劳动年鉴编纂委员会：《二十一年中国劳动年鉴》；《二十二年中国劳动年鉴目录》，实业部中国劳动年鉴编纂委员会：《二十二年中国劳动年鉴》。

④ 李平衡：《二十二年劳动年鉴序》，实业部中国劳动年鉴编纂委员会：《二十二年中国劳动年鉴》，第1—2页。

⑤ 程海峰：《十年来之国际劳工局中国分局》，国际劳工局中国分局，1940年，第2—4页。

⑥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Systems of Classification of Industries and Occupations: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29 October to 2 November 1923), Geneva: Imprimerie Albert Kundig, 1923, p. 23, pp. 26—27.

⑦ 对国际劳工局分类的中文翻译，参见上海特别市政府社会局编：《上海特别市罢工停业统计·民国十八年》，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第9页。

⑧ Margo Anderson Conk,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Census: 1870—1940,” *The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Vol. 9, No. 1, 1978, p. 120.

“服务”类别。

随着男性居多的人力车夫之劳动被弱化，妇女“家事使用人”、仆婢等的辛劳在国家资本主义的视野里更失去了“劳动”的资格。原先北平所失业统计中还保留的“服务”“杂役”数据也完全消失不见。在国民政府看来，以妇女为主的仆役的服务既难以生产物质，带来国家的物质丰盈，又不能被转换成机器大生产，更不可能国有化。再者，家庭中的有酬劳动是资产阶级家庭的管辖范围，国家无需插手。1930 年代，国民政府倾向于将“家政”和“劳动”作为不同的范畴分而治之，前者无论有酬无酬，都归家庭，后者归国家。^①因此，不罗列以妇女为主的仆役不仅不影响“劳动”的核心，反而让“劳动”更清晰简洁。事实上，“家事使用人”等做杂活的妇女数量庞大，远超女工。根据实业部自己的数据，当时上海女工 12 万左右，包括上海在内的全国二十三省女工人口为 42 万多，^②相较之下，仅上海一地，1935 年做杂活的妇女至少有 27 万多，另有 14465 名从事家政服务业的妇女。^③而在上海以外的各地，由于女工稀少，大部分妇女都从事家庭杂活的服务，人数更加可观。例如，马钊和程为坤的研究都证明，民国北京的妇女很少能在工业领域正式就业，大量妇女从事的是极为边缘的活计。^④可实业部在两部年鉴的核心章节“劳动状况”里，完全排除了包括“家事使用人”在内的服务性劳动，反事实地取消了她们的庞大存在。妇女多元丰富的劳动被压缩得仅剩下层女工的物质生产。继无酬家庭劳动被“依赖者”分类取消“劳动”资格以来，有酬家庭劳动也被国家的调查统计精准排除了。

清晰有序的调查统计在克服“不精密的毛病”的同时，制造了新的问题。正如一位社会调查者在济南发现的那样，受调查的劳工“农忙的时候，便可回家料理农事，秋收之后，又可回到城市随便的找点工作……城市无工可作，便又可回家锄地”。^⑤他们的劳动在各种活计之间来回穿梭，一人身兼数种角色，在需要的情况下灵活切换，前一天是一个农民，后一天是一个工匠，还可能变身手工业者，社会调查的精确和简洁无法描述现实劳动的流动与模糊。连国际劳工局也承认人的流动性与调查结果之间的不协调。^⑥简洁的“劳动”进入中国后，与妇女的日常劳动产生了更大的矛盾。一位妇女或在工厂劳动，回家后也可以从事手工业，或接点杂活，赚些零钱补贴家用，还要服侍家人承担家务，她们勤劳而辛苦的生活，终日不息。1927 年，何香凝在“三八”节指出，“世界上的劳动妇女亦莫如中国劳动妇女痛苦。常见有许多妇女背上背着小孩，肚里怀着小孩，肩头还挑着一百多斤的东西，真是比牛马不如。”^⑦然而，这种有酬和无酬交织的中国妇女劳动的日常，却被国民政府的劳动调查极简化为妇女的“生产性劳动”，即使有酬和无酬的家庭劳动一直是中国妇女劳动中最普遍的部分。

耐人寻味的是，即使实业部的《二十二年中国劳动年鉴》已经颇具简洁美，它仍然在国际秩序的缝隙中透露出妇女劳动的多元性。尽管国际劳工局只计算有酬的职业（gainfully occupied），但由于它不再执着于物质生产的统计，而是涵盖了物品的生产（production of utilities）和服务的提供（the rendering of services），^⑧这就为中文“劳动”延伸至妇女的有酬家庭劳动打开了一条缝隙。再者，“服务门”已经按照中国当时的实际情况完成改造，将欧美的“个人服务”转化为中国情境里的“家庭服务”，^⑨从而透露出当时中国社会的普遍

① 王燕：《塑造和传播妇女“劳动”：1920—1937 年城市的“五一”节和“三八”节纪念仪式》，《妇女研究论丛》2022 年第 2 期。

② 实业部中国劳动年鉴编纂委员会：《二十二年中国劳动年鉴》，第 1 编，第 5 页。

③ 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107 页。

④ Zhao Ma,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ing, 1937—194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5, p. 3; 程为坤：《劳作的女人：20 世纪初北京的城市空间和底层女性的日常生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 年，第 42—43 页。

⑤ 解敬业：《四十二个工人生活的研究》，《社会学杂志》第 4 卷第 6 号，1932 年 1 月 15 日，第 151 页。

⑥⑧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Systems of Classification of Industries and Occupations: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29 October to 2 November 1923), p. 17, p. 14.

⑦ 何香凝：《“三八”节的感想》，原载《汉口国民日报》，1927 年 3 月 8 日“三八国际妇女节特刊”，收录于《双清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54—55 页。

⑨ 实业部中国劳动年鉴编纂委员会：《二十一年中国劳动年鉴》，第 2 编第 3 章，第 114、120、131、134、138、144、149、153、157 页；实业部中国劳动年鉴编纂委员会：《二十二年中国劳动年鉴》，第 2 编第 3 章，第 80 页。

现象：无论是厨娘、梳头娘姨、乳母、还是丫鬟，都是家庭服务中常见的角色，是一个庞大的劳动群体。虽然实业部仅在次要的“劳资争议”调查里采纳了“服务门”，尽量弱化了“服务”在“劳动”中的位置，但是，被它排斥出“劳动”的家庭有酬劳动还是以某种不显眼的方式宣告其存在。换言之，妇女的多元劳动不那么轻易被转换成秩序井然、毫无旁逸斜出的妇女“劳动”，尽管无酬的妇女家庭劳动完全失去了“劳动”的地位。

结语

1918年蔡元培提出“劳工神圣”口号前后，“劳动”已成一重大中国“问题”，进入现代中国社会学的视野。^①然而，现代社会学对“劳动”的定义经历了复杂而微妙的过程。从知识分子建构不劳动的“依赖者”，开展分散的劳动调查，到学者们系统编纂《中国劳动年鉴》，再到官方接手编辑出版，这个过程悄无声息、难以觉察，却意义重大。它剪除一些旁逸斜出、不符合调查者意图的“劳动”，将人类原本复杂多样的劳动梳理整合、按类排列，终于在1934年国民政府实业部发布的官方社会调查中，得出了一幅高度清晰和精简的“劳动”图景。这一图景沿袭亚当·斯密对“生产性劳动/非生产性劳动”的政治经济学划分，聚焦物质生产劳动，兼顾男性在服务业的有酬体力劳动，而其他诸如脑力劳动、女性集中的家庭佣工和家务劳动等等基本不再呈现。精简的“劳动”未必是现实社会的真实镜像，也没有真正使人的多样劳动得到认可，相反，它体现了现代国家的终极需求，即塑造一个清晰、可辨识的现代“劳动”体系，推动“劳动”向国家需要的方向发展。正如詹姆斯·斯科特（James C. Scott）所说，“清晰性是国家机器的中心问题”，国家旨在取消各种不清晰和复杂的社会实践，代之以经过设计的标准格式，便于集中记录和监测，以达到“高度现代主义”的意识形态。^②

然而，作为一种西方现代意识形态，“高度现代主义”以摧枯拉朽之势占据中国之时，迎接它的既不是一片尚未开发的土地，任由其规划开垦，也不是一个与西方经验高度融合的文化，可以严丝合缝地接受“劳动”的移植。摆在面前的是一个自成体系的儒家农耕文明和零星口岸文化的结合体，在这个体系里，充满了各种复杂多元的劳动形式。人们按照阶层、性别、地域占据劳动网络的某个支点：作为“四民”的士农工商虽有“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内部等级之分，但其“劳”共同支撑起儒家的基本阶级结构；“四民”女子的“妇功”“女红”代表了儒家妇女道德的核心，构成“家国天下”伦理链条的基础；而新兴口岸城市里不仅有诸多和明清城市一样的从事商业、服务、手工艺等各色活动的人口，还出现了现代世界的独特产物——机器大生产业的男女工人。这一复杂、混沌的体系还没有产生一个恰当的、具有共识的术语，以概括各色人等之“劳”。

现代劳动社会调查没有硝烟地进入中国，迅速在这一复杂多元的“劳”中暴力嵌入“劳动”的图式，切割出大致符合欧美规格的“劳动”结构。这一过程既充满对殖民现代性的抵抗，又最终以接受其基本图式而告终。只不过，抵抗和接受的内容皆因主体而异。绝大部分主动引入“劳动”者都是中国本土精英，他们的身份和意识形态之差异，导致各自的“劳动”分类产生偏差。正如乔治·拉考夫（George Lakoff）所言，分类不是自然在思维认知中的一一对应，分类与人自身所处的环境、情感和需求相关，是人与分类对象互动的结果。^③对信奉自由资本主义者而言，“劳动”是中国实现资本主义社会改良的手段，接受“劳动”，否定“妇功”之类的家庭无酬劳动，有助于改善下层社会的经济状况，从而改良社会，尽管否定妇女的家庭无酬劳动令人深感愧疚，时常作为一种虚弱的抵抗萦绕在心头；对痛恨帝国主义者而言，“劳动”是实现中国经济繁荣和组织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方式，因此，反事实地聚焦下层劳动者，重塑“劳力”“劳心”的等级结

① 闻翔：《劳工神圣：中国早期社会学的视野》，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27—28页。

② 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王晓毅译，“导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2—4页。

③ George Lakoff,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 56.

构，大力削减服务业在劳动调查里的篇幅情有可原，尽管中国社会的劳动实景常常不经意地从统计分类中透露出来；对国民政府而言，“劳动”则被抽象为国家治理的工具，推动劳动调查聚焦阶级性的“生产性劳动”，不仅有助于管控劳动运动，也能繁荣经济，建设一个以口岸城市的大机器生产工人为主体的国家资本主义制度，尽管这意味着它必须抵抗一战后西方主流劳动调查对“劳动”的扩容。

“劳动”是一个抵抗殖民现代性的抓手，但归根结底，它是一个实现西方现代性的通道。中国现代劳动调查对“劳动”图式的接受揭示，“劳动”暗含了经济的维度，把人放到经济的天平上衡量，是西方现代性的突出要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所有的中国现代劳动调查都无法超越现代性的殖民。但是，越是自发的、非体系化的劳动调查，“劳动”的范畴越宽泛、内容越多元，而越是成熟、官方的劳动调查，越倾向于把丰富多元、充满流动性的劳动生硬地切割、限制、定型，排除不需要的劳动，掩盖劳动的多样性和人在各种劳动间流动的可能性。戴着“劳动”之简洁美的思想钢印，妇女多元丰富的劳动在劳动调查里被逐步削弱、消失隐身，最终呈现国家视野下清晰、简洁、等级化的中下层妇女“生产性劳动”。

现代中国劳动调查对“劳动”概念的体系化与规范化，本质是一场以“现代性”为名的知识权力重构。从早期西方统计分类的移植，到知识分子对“生产性劳动”的学术筛选，再到国家机器通过调查将劳动简化为可计量、可管控的“数据对象”，这一过程不仅遮蔽了妇女在家庭劳动、手工业生产、社区互助中的多元角色，更暴露出一个深层的悖论：现代劳动话语在建构“科学标准”的同时，也制造了新的认知盲区——它将不符合工业化叙事的劳动形态（如家务、小农经济）划入“非正式”领域，将妇女的劳动价值锚定在男性主导的经济框架内。唯有解析被遮蔽的劳动才能真正获得“可见性”，而妇女，作为多重劳动形态的承担者，方能摆脱“他者化”的困境，成为历史叙事的主体。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妇女‘劳动’观研究（1880—1949）”（22BZS103）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周 奇）

Statistics and Classification: The Historical Obscuration of the Concept of “Labor” in Modern China

—— Centering on the Construction of “Dependent” and the Simplification of “Labor”

WANG Yan

Abstract: In its acceptance of and resistance with colonial modernity, modern Chinese labor surveys have obscured the richness and diversity of labor, especially in terms of women’s labor, and rigidly branded it as the “productive labor” of lower-class women in line with the beauty of simplicity. It went through four processes: the 19th century census statistics in Britain,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first constructed the category of “dependent” who did not “labor”; the Chinese sociologist Tao Menghe introduced the term into local social surveys and shaped the category of ‘dependent’ who did not “labor” in the Chinese family; The intellectuals of the Peking Social Survey Institute systematically conducted labor surveys, which narrowed the concepts of “labor” and “women’s labor”;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followed up with the publication of two *Chinese Labor Yearbooks*, which once again regulated ‘labor’ and counterfactually created “labor” that matched its expectation. Although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still revealed the plurality of women’s labor in its yearbooks, it attempted to fix it as the hierarchical, clear, and concise “productive labor” of lower-class women under the vision of the modern state.

Key words: dependent, labor, *China Labor Yearbook*, women’s labor, productive labor